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0000351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8988 號函辦理。
- 二、「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或公告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本次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四、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 項 | 修正後條文 | 條 項 | 原條文 | 說 明 |
|------------|--|------------|---|---|
| 第三十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第八款 |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增訂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二項 第九款 |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 第二項 第九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依金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增訂內容。 |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 項 | 修正後條文 | 條 項 | 原條文 | 說 明 |
|------------|--|------------|---|---|
| 第三十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第九款 |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二項 第十款 |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 第二項 第十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依金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增訂相關文字。 |